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請勿理會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See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06)

(1) 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
(2) 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
(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
(4)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5) 建議修訂章程；
及
(6)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3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丹桂路799號3號樓舉行臨時股東會。舉行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seer-robotics.ai/(中文版)及https://seer-robotics.ai/en(英文版))刊載。倘　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11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修訂章程 I-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售價」	指	根據指令向承授人就其獲歸屬的獎勵股份進行分配所應付(如適用)的現金價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據此H股股份激勵計劃受託人就獎勵股份的歸屬出售對應的相關目標股份
「採納日期」	指	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H股購股權計劃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日期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獎勵」	指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可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條款通過獎勵股份或現金支付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H股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回補」	指	本公司於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所載情況下回補或扣留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及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優先權利、授權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i)要求歸還或償還全部或任何特定部分的購股權及獎勵，或因任何合資格人士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轉讓的任何股份，及／或(ii)終止或更改合資格人士收取或獲歸屬全部或任何特定部分尚未歸屬購股權及獎勵的權利，或收取因任何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將予轉讓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	指	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106)
「授權人士」	指	董事委員會及／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丹桂路799號3號樓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合資格人士」	指	就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而言，包括員工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員工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獎勵或購股權以促使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員合同的人士
「僱員」	指	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正式僱傭合約的僱員
「行使價」	指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所釐定在行使購股權後可收購該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價格，惟須受H股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或(如適用)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不時調整的價格
「授予日」	指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日期，即授予函簽發日
「授予函」	指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向承授人發出的書面函件，當中載列授出獎勵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承授人的姓名、購買價或行使價(如適用)、授出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的數目、歸屬條件、歸屬日期、失效條件以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承授人」	指	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獲授獎勵股份的任何合資格人士、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的持有人，或(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有關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H股股份激勵計劃，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以決議案通過及批准
「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	指	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
「H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H股購股權計劃，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以決議案通過及批准
「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要約」	指	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該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議決提出要約的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可收購受託人所持現有H股的權利
「購股權價」	指	接納每份要約時應付的金額1.00港元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能釐定的其他金額，而不論有關要約所包含的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	指	員工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遺產代理人」	指	倘承授人身故、身體或精神殘障或喪失行事能力，或發生董事會認為剝奪承授人行事能力的其他情況(惟承授人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除外)，獲本公司認可作為代理人可獲轉讓或獲歸屬向該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或購股權或藉法律的實施因該等事件而以其他方式代表該承授人行事的有關人士，惟須提供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要求並令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信納的有關其權利的證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將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於授出獎勵股份時釐定的與獎勵股份相關的每股目標股份的授出價格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關連實體的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期限」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的期間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之服務的人士(包括實體)。服務提供者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股份」	指	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涉及的本公司H股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將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管理協議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目的而委任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購股權或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或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歸屬予相關承授人之日期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See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06)

執行董事：
趙越先生*(董事長)*
丁霞女士
葉楊笙先生
王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林博士
劉勇博士
陳飛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新金橋路
2000弄2號
3層319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
(2) 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
(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
(4)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5) 建議修訂章程；
及
(6) 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資料，以便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i)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ii)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i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iv)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及(v)建議修訂章程。

II. 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8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H股購股權計劃將僅以受託人收購的現有H股撥資，且為上市規則第17.01(1)(b)條項下以現有股份撥資的股份計劃，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規定。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明確意向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 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H股購股權計劃旨在建立一項將員工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合資格人士**」)的權益與本公司經營業績和長期戰略規劃緊密掛鈎的長期激勵機制，為本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奠定人才的競爭優勢。具體而言，H股購股權計劃旨在：(i)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績效考核體系和薪酬體系，吸引、保留和激勵實現本公司目標所需要的人才，並認可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ii)將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與本公司業績表現相結合，使合資格人士的行為與本公司的目標保持一致，促進本公司業績目標的實現；及(iii)建立經營行為的長期導向，促使核心中高管注重本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實現激勵與約束均衡效果。

2. 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基礎

董事認為，採納及實施H股購股權計劃將激勵更多人士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H股購股權計劃允許本公司以購股權形式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將使本集團能吸引、保留和激勵高素質參與者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以符合本集團的業績目標，因此，使更大範圍的更多人士符合資格參與H股購股權計劃從而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後，參與者的利益及目標將與本集團一致，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另外，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符合現代商業慣例，員工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獲授予激勵，為提升企業價值的目的及實現本公司長期目標而努力，令本集團整體獲益。

在評估員工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其表現、投入時間、責任或僱用條件及現行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iii)其對本集團成長已作出或預期將作出的貢獻；(iv)其受聘或受僱於本集團的年期；及(v)其教育及專業資格。

在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i)經參考關連實體參與者過往帶來的積極影響，該關連實體參與者過往或未來預期於研發、技術迭代或日後產品商業化工作方面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ii)關連實體參與者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該關連實體參與者透過其所擔任的職務及職位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年期；(iii)關連實體參與者所參與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研發及增長的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向本集團轉介紹或介紹機會(如研究合作、授權、新技術平台或合營研發企業)而已變現為進一步的合作關係；(v)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進入新研究領域、接觸新科學或技術平台或於其專注的領域提升本集團的

競爭地位；及(vi)關連實體參與者擔任職務或職位的關連實體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於該關連實體可透過合作關係有利本集團進行核心研發、創新或日後產品商業化的貢獻。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類別將包括以下各項：

(a) 獨立承包商，為本公司研發與運營提供關鍵常態化服務的專業第三方主體，包含：(i)機器人演算法開發服務(運動規劃演算法、SLAM演算法、具身智能感知演算法、模擬系統開發)；及(ii)軟硬件定製開發服務(機器人控制器硬件、底盤電控、感測器適配、嵌入式固件開發、機器人調度系統、WMS對接、客戶場景化二次開發、工具鏈開發等)；

(b) (i)顧問及諮詢人士，在本公司核心經營事項中提供常態化業務規劃與技術評審指導的個人或機構；及(ii)技術路線諮詢(技術發展方向研判、技術路線規劃、產品架構迭代與風險評估、算力及雲架構優化)，惟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本集團的集資或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及估值師。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i)其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ii)其表現及業績記錄，包括其提供優質服務的歷史及保持所需服務標準的能力；(iii)其與本集團之間的合作範圍及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建立的業務關係年期；(iv)其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交易規模，以及經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評估對本集團業績的貢獻；(v)其在降低成本及／或增加收益及／或利潤方面對本集團的實際貢獻；(vi)其與本集團合作帶來的利潤及／或收益對本集團發展的裨益及價值；及(vii)其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引入的商機及外部資源。

經考慮本公司的業務需求、本集團的營運性質及現行行業慣例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納入H股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範圍屬適當。本集團的業務開展有賴與該等參與者維持可持續且穩定之關係。將H股購股權計劃延伸至該等非員工參與者可使彼等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並激勵其長期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服務、創造更多機會及／或促進本集團成功。透過授予購股權，該等參與者將在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方面與本集團擁有共同目標，並參與其未來前景，從而增強本集團的長遠價值，以使得H股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得以實現。

納入該等參與者有賴授出方式及架構中的保障安排的支持。董事會將參考上述標準逐一評估各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資格及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董事會亦可酌情根據個別合資格人士的情況度身設定各項授出的條款，包括加入績效目標及持續服務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合作的最短期限等歸屬及／或行使條件。若設有績效目標，董事會將不時評估承授人的實際表現是否達成預先設定的目標，且未達成相關目標的購股權將告失效。相反，倘董事會經考慮承授人的情況後認為適當，則可豁免歸屬或行使條件。有關酌情權的行使須受H股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上市規則所規限，倘已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發生變更，則須取得其初始授出所需的批准。董事認為，該等機制可使董事會確保授予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購股權乃與其對本集團的實際或預期貢獻相稱的具意義的獎勵，而非一項無條件權利。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建議類別及評估標準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合宜及必要，有助維持及／或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於授予日有以下情況，任何人不得被視為H股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i) 最近12個月內曾被任何有權機關認定為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購股權激勵計劃或類似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任何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

(iii)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參與H股購股權計劃的情形；

(iv) 有嚴重違反本集團有關規定的任何其他行為，或董事會認定會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任何其他行為；或

(v)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為維護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與H股購股權計劃運作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3. 歸屬期及期限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均不應該早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或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間)。儘管有上述規定，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授予員工參與者的購股權可能受限於經以下人士於授出時決定採用早於12個月的較短歸屬期：(i)倘該員工參與者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為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歸屬期；或(ii)倘該員工參與者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為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期：

(a) 向新員工參與者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等員工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b) 出於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

(c) 授予採用混合或者加速歸屬安排的購股權，包括在12個月內按月等額歸屬；

(d) 採用董事會釐定的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

(e)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解除勞動關係的員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f) 發生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第51、56及57條所載的任何事項。

因此，董事認為，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述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及屬適當，且符合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此外，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的10年。

4. 績效目標及回補機制

購股權的歸屬須受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能為各承授人設定並於授予函內訂明的有關績效目標(如有)所規限。由於承授人擔任不同的職責，並以不同的方式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故H股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一套通用的業績目標。經考慮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後，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將決定績效目標是否適用於某一特定授予，如確屬適用，則就承授人的情況設定適當的目標。有關目標可按絕對及／或相對基準以本集團、附屬公司、業務線或個人層面設定，並可包括財務措施(例如收益、利潤、現金流、資產或股本回報率及股東總回報)、非財務措施(例如客戶滿意度及業務線發展)，或上述多個目標的任意組合。倘情況發生變動，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於歸屬期內對有關目標作出公平合理調整。

於有關業績期間結束後的合理期限(一般不超過四個月)內，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將評估本集團及／或承授人的業績是否達成預先協定的目標，相關購股權應僅於確定有關業績目標已達成後，方可歸屬。評估後，如董事會確定尚未滿足規定的任何

績效目標，則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除非獲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豁免，未能歸屬的購股權應予退還，由受託人持有以滿足H股購股權計劃下的其他授予，或按照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能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理。

董事認為，上述舉措將於根據各項授出的特定情況設定績效目標時為董事會提供更高靈活性，有助於董事會提供適當激勵，以吸引及保留對本集團發展具有寶貴價值的優質人員。此外，董事認為，設定績效目標可為承授人提供充足動力及激勵，促使彼等提升業績，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有關績效目標符合H股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以及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於歸屬日期前後因(其中包括)承授人嚴重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協議、嚴重失職、欺詐或瀆職、為本集團競爭對手提供服務、嚴重違反本集團規則及政策、披露或侵犯本集團任何商業秘密、技術秘密或知識產權、作出任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名稱、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或因承授人過錯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則該承授人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將立即自動失效，除非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另行決定。於作出有關決定或知悉相關事件後，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該等失效購股權事宜通知受託人。

董事認為回補機制符合H股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以及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該機制，承授人如有不當行為或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其所持購股權將自動失效，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5. 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按於要約日期釐定的行使價收購一定數目的股份。釐定行使價的基準載於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第33條，據此，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董事認為，行使價的釐定基準符合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及利益作出貢獻，而對行使價施加合適準則，將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更趨一致。

6. 資金來源

H股購股權計劃將由以下各項撥付：(i)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ii)承授人根據相關授予函條款及／或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於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各承授人須確保資金取自合法來源，且不受限於任何代名人、信託或其他安排，致使其行使購股權後獲取的H股並非實際由承授人實益擁有。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確保受託人獲得所需資金以設立信託，包括購買或獲取H股購股權計劃項下目標股份的金額(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能釐定的等值金額)，以及相關購買開支(包括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其構成計劃資金的一部分，並可根據信託契約不時作出調整。H股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後，且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向受託人匯付計劃資金(或指示受託人動用信託下持有的現金收入)，以透過場內及／或場外交易購買現有H股作為目標股份。承授人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支付的行使價構成計劃資金的一部分。概無新H股將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發行。

7. 標的股份的來源

H股購股權計劃項下目標股份的來源為受託人根據相關信託契約、本公司的指示及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利用計劃資金按當時的市價及／或參照當時市價釐定的價格從二級市場購買通過場內及／或場外交易收購的H股。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向受託人發出有關收購H股的指示並列明任何條件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將用於收購的最高資金數額、擬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及／或收購的

指定日期或期間，但相關收購指示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禁售期及內幕消息的H股交易限制)，並避免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任何義務。

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H股購股權計劃上限**」)。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110,497,300股(並無庫存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採納日期前並無變動，H股購股權計劃上限將為11,049,730股股份。

8. H股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H股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3)授權董事會就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買賣股份後，方可採納。

9. 接受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及行使時的付款

購股權獲行使時，承授人須就購股權獲行使所涉及的股份向本公司全數匯付行使價。本公司須於接獲行使通知及有關匯款(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或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本公司須促使受託人向承授人轉讓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本集團不會就支付行使價向任何承授人提供貸款或其他財務資助。

10. 購股權附帶的權利及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i)承授人的繼承人可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購股權；及(ii)在聯交所已明確授出豁免的情況下，承授人可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為承授人及／或其家庭成員的利益，將購股權轉讓予信託或私人公司。倘發生任何違反或有意違反的情況，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註銷全部或任何未歸屬購股權且毋須作出補償。為免生疑，在購股權獲行使且股份轉讓予承授人之前，承授人就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不享有股東權利(包括投票、股息、配發或認購權利)。

11. 資本架構變動時的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藉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的方式而變動(不包括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須根據聯交所的相關適用指引及信託契約，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包含股份的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任何有關調整須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須給予每名承授人與其於緊接調整前有權獲得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權益，且不得導致股份的行使價低於其面值。

12. H股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或終止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在任何方面更改或補充H股購股權計劃，惟(i)對H股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修訂，及(ii)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更改H股購股權計劃的權限出現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任何更改生效後，須即時向全體承授人提供其全部詳情。經修訂的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在H股購股權計劃／授予函所述會導致購股權失效的情況不存在時，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在取得相關承授人同意後，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註銷任何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H股購股權計劃應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i)採納日期的十週年；及(ii)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早日期，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繼續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相關授予函歸屬及可予行使，而該等購股權相關的H股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直至行使為止，且不損害承授人的任何現有權利。於本公司與受託人可能協定的期間內，受託人須(a)出售毋須用於結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任何H股，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內任何剩餘資金(經扣除信託契約項下的成本、開支及負

債後)匯付予本公司，惟不得將任何H股轉讓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持有；及(b)按承授人的指示(或如於合理期間內未獲指示，則按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所指示)，將承授人已有權獲得的H股轉讓予承授人或其指定實體，或將其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適用稅項及費用後)匯付予承授人。

III. 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8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H股股份激勵計劃將僅以受託人收購的現有H股撥資，且為上市規則第17.01(1)(b)條項下以現有股份撥資的股份計劃，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規定。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H股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明確意向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按本函件中「展示文件」一段所載方式刊發。

1.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H股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建立一項將合資格人士的權益與本公司經營業績和長期戰略規劃緊密掛鈎的長期激勵機制，為本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奠定人才的競爭優勢。

具體而言，H股股份激勵計劃旨在：(i)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績效考核體系和薪酬體系，吸引、保留和激勵實現本公司目標所需要的人才，並認可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ii)將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與本公司業績表現相結合，使合資格人士的行為與本公司的目標保持一致，促進本公司業績目標的實現；及(iii)建立經營行為的長期導向，促使核心中高管注重本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實現激勵與約束雙重效果。

2. 歸屬期及期限

於董事會可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的前提下，H股股份激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股東會批准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計劃期限**」)，期滿後不再授予額外獎勵股份。倘於H股股份激勵計劃期滿時仍有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則H股股份激勵計劃將延長至該等獎勵股份完成歸屬為止。

3. 資金來源

H股股份激勵計劃將由以下各項撥付：(i)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ii)承授人為收取獎勵股份根據相關授予函及／或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應付的金額(如有)，各承授人須確保資金取自合法來源，且不受限於任何代名人、信託或其他安排，致使獎勵股份並非實際由承授人實益擁有。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確保受託人獲得所需資金以設立信託，包括購買或收購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目標股份的金額(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能釐定的等值金額)，以及相關購買開支(包括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其可根據信託契約不時作出調整。H股股份激勵計劃獲股東批准後，且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向受託人匯付計劃資金(或指示受託人動用信託下持有的現金收入)，以透過場內及／或場外交易購買現有H股作為目標股份。概無新H股將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

4. 目標股份來源

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目標股份的來源為受託人根據相關信託契約、本公司的指示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利用計劃資金按當時的市價及／或參照當時市價釐定的價格從二級市場購買通過場內及／或場外交易收購的H股。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向受託人發出有關收購H股的指示並列明任何條件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將用於收購的最高資金數額、擬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及／或收

購的指定日期或期間，但相關收購指示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禁售期及內幕消息的H股交易限制)，並避免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任何義務。

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而可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H股股份激勵計劃上限**」)。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110,497,300股(並無庫存股份)計算，並假設採納日期前並無變動，H股股份激勵計劃上限將為11,049,730股股份。為免生疑問，H股購股權計劃上限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上限為同一共用上限，根據兩項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1,049,730股股份。

5. 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基礎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員工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範圍資格標準，與H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範圍相同，詳情載於「II.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2.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基礎」一節。

經考慮本公司的業務需求、本集團的營運性質及現行行業慣例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納入H股股份激勵計劃之合資格人士範圍屬適當。本集團的業務開展有賴與該等參與者維持可持續且穩定之關係。將H股股份激勵計劃延伸至該等非員工參與者可使彼等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並激勵其長期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服務、創造更多機會及／或促進本集團成功。透過授予獎勵，該等參與者將在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方面與本集團擁有共同目標，並參與其未來前景，從而增強本集團的長遠價值，以使得H股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得以實現。

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有賴授出獎勵方式及架構中的保障安排的支持。董事會將參考上述標準逐一評估各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資格及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董事會亦可酌情根據個別合資格人士的情況度身設定各項授出的條款,包括加入績效目標及持續服務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合作的最短期限等歸屬條件。若設有績效目標,董事會將不時評估承授人的實際表現是否達成預先設定的目標,且未達成相關目標的獎勵(或其相關部分)將告失效。相反,倘董事會經考慮承授人的情況後認為適當,則可豁免歸屬條件。有關酌情權的行使須受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及上市規則所規限,倘已獲授出獎勵的條款發生變更,則須取得其初始授出所需的批准。董事認為,該等機制可使董事會確保授予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獎勵乃與其對本集團的實際或預期貢獻相稱的具意義的獎勵,而非一項無條件權利。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建議類別及評估標準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合宜及必要,有助維持及╱或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於授予日有以下情況,任何人不得被視為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i) 最近12個月內曾被任何有權機關認定為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購股權激勵計劃或類似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任何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

(iii)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參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情形;

(iv) 有嚴重違反本集團有關規定的任何其他行為或董事會認定會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任何其他行為;或

(v)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為維護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運作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承授人。

6. H股股份激勵計劃之管理

H股股份激勵計劃須由下列管理機構管理：

(i) 本公司股東會為本公司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及批准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而本公司董事會為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修訂H股股份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H股股份激勵計劃將於股東會批准後實施。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處理及實施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H股股份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是否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註冊及上市地的監管規則發表意見；

(iii) 向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獎勵，須事先取得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批准，而向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採納的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

(iv) 信託乃為H股股份激勵計劃而設立，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文及本公司的指示，收購目標股份，並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信託契約的條文持有所收購的任何獎勵股份。就H股股份激勵計劃而言，受託人須根據

H股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信託契約的條文，並按董事會、授權人士及／或承授人(如適用)透過本公司發出的指示，就獎勵股份實施歸屬、出售及其他事宜；及

(v) 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將其管理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的權力)授予其指定的授權人士。授權人士的任期、權限及薪酬(如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

為免生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並對H股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本公司將委任受託人並設立信託，以促進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

7. 授出獎勵股份

在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按購買價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股份，而相關購買價的金額將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並載於授予函。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任何已失效的獎勵股份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可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重新授出。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決定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後，本公司須向該承授人發出授予函，載列授出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姓名、獲授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購買價(如有)、獎勵股份失效的條件，以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的其他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並無不一致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須書面確認接納該授出。

在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即倘獎勵的首次授出已按該方式獲批准，則須取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i)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須不時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就承授人歸屬獎勵股份施加任何條件(其中包括授予日後須持續於本集團服務的期間)，並須將獎勵股份適用的歸屬條件通知受託人及相關承授人；及(ii)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豁免授予函所載的任何歸屬條件。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不時透過比較表現與預設目標進行評估，以釐定該等目標是否達成及達成的程度。倘評估後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確定任何訂明的績效目標未達成，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失效。因此，董事認為此乃適當且符合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8. 獎勵股份的歸屬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釐定將向各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期。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任何已授出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予日(包括該日)起計12個月。

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獎勵股份可能受限於經以下人士於決定時的較短歸屬期：(i)倘該承授人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為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歸屬期；或(ii)倘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該承授人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為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期：

(a) 向新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以取代該H股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人士離開其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

(c) 授出由董事會釐定帶有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的獎勵，以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

(e)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例如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f) 發生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第47、57及58條所載的任何事項。

董事認為，該酌情權使本公司更具靈活性，以吸引人才或透過加速歸屬獎勵對本集團有卓越表現或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因此，董事(及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股份而言的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且符合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除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書面通知外，各承授人的歸屬須受授予函所載的歸屬條件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規限。

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受(其中包括)下文「9.績效目標及回補機制」所述的績效目標及授予函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條件規限。倘獲選承授人未能符合適用於獎勵股份歸屬的任何歸屬條件，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豁免該歸屬條件，否則原應於歸屬期內歸屬的獎勵股份將不會歸屬，且不得就該承授人歸屬，並須退回受託人以履行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其他獎勵。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向受託人發出通知並指示受託人按市場價格於公開市場出售上述未歸屬獎勵股份，或於接獲該通知後合理期間內向其他承授人授出，該合理期間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

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於任何歸屬日期前受託人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協定的合理期間內，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而歸屬通知須載有承授人已符合歸屬條件及歸屬日期的確認、付款方式的確認，以及承授人銀行賬戶詳情的確認，以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實際售價(扣除承授人承擔的稅項(如適用)後)的現金。

相關獎勵股份按照上述程序正式歸屬後，在遵守本公司成立及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監管文件以及章程的前提下，受託人須按本公司及／或承授人的要求，透過場內交易按現行市場價格出售已歸屬承授人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並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實際售價(扣除承授人承擔的稅項(如適用)後)的現金，及／或將已歸屬承授人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或承授人指定的實體(如適用)，或該等已歸屬股份繼續留存於信託由受託人代為持有，相關權益按信託契約約定執行。

9. 績效目標及回補機制

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受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能為各承授人設定並於授予函中指明的績效目標(如有)規限。H股股份激勵計劃並無訂明一套統一的績效目標，因承授人擔任不同職務並以不同方式對本公司作出貢獻。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將計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目的，釐定績效目標是否適用於某一特定授出，如適用，則設定適合承授人情況的目標。該等目標可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業務單位或個人層面設定，並可包括財務指標(如收入、溢利、現金流量、資產或股本回報率及股東總回報)、非財務指標(如客戶滿意度及業務單位發展)，或任何組合，按絕對或相對基準計算。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在情況出現變化時，於歸屬期內對該等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

於相關業績期間結束後的合理期間(一般不多於四個月)內，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將評估本集團及／或承授人相對預設目標的表現，相關獎勵股份僅於確定目標已達成時方會歸屬。倘評估後董事會確定任何訂明的績效目標未達成，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未能歸屬的獎勵股份，除非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豁免，否則將由受託人保留用於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其他獎勵，或按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能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理。

董事相信，上述安排將使董事會於各次授出的特定情況下更靈活地設定績效目標，並有助董事會提供適當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具價值的優秀人才。此外，董事認為，設定績效目標可為承授人提供充足的動力和激勵，以提升其表現並對本集團

的整體發展及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績效目標符合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由於(其中包括)承授人嚴重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協議、嚴重失職、欺詐或瀆職、向本集團競爭對手提供服務、嚴重違反本集團的規則及政策、披露或侵犯本集團的任何商業秘密、技術秘密或知識產權、任何對本集團的名稱、聲譽或利益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或因承授人的過失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損失，該承授人持有的所有尚未轉讓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無論是否已歸屬)將自動及即時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就H股股份激勵計劃保留，除非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另行決定。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須於作出相關決定或知悉相關事件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等已失效獎勵通知受託人。

董事認為，上述機制(即承授人如有不當行為或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其持有的獎勵將自動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符合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0. 獎勵購買價的釐定基準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要求承授人就授予其的獎勵支付任何購買價，如要求支付，則決定有關購買價的金額。

於釐定購買價(如有)時，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將考慮可比公司的慣例，以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在吸引人才及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貢獻方面的成效。購買價的釐定基準載於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第八章獎勵股份的授予」。

預期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藉此提升股份價值並享有獎勵的利益，反之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購買價的釐定基準符合H股股份

激勵計劃的目的，即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及利益作出貢獻，而對購買價施加合適準則，將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更趨一致。

11. 於獎勵股份的權益

獎勵應為承授人私人所有，不得分派及轉讓。於計劃期限內，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如適用)歸屬及實際轉讓至承授人，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所授出的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押或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如此行事的協議。

任何實質或意圖處置獎勵股份的行為，均應使本公司有權取消已向承授人授出但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且無需給予任何補償。

於計劃期限內，各承授人有權按其獎勵股份享有目標股份的股息(如有)，惟有關股息於歸屬時方會支付予承授人。

為免生疑問，於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予承授人(如適用)前，除收取股息的權利外，承授人並無享有目標股份的任何權利(如投票權、配股權及認股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任何目標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

12. 有關授出及出售的限制

於以下期間，本公司及任何受法律法規限制的承授人不得指示受託人出售任何目標股份：

(i) 由本公司存在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時間起，至該內幕消息公佈日期之下一交易日為止；

(ii) 於緊接全年業績刊發前的第60日至該全年業績刊發之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iii) 於緊接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第30日至該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刊發之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或

(iv) 本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13. H股股份激勵計劃修訂或終止

H股股份激勵計劃可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在任何方面修改或補充,惟(i)對H股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改及(ii)對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修改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權限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任何修改的詳情須於其生效後迅速向所有承授人提供。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在不存在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函所述的導致獎勵股份失效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在相關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取消任何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H股股份激勵計劃須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i)採納日期的十週年及(ii)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早日期,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獎勵股份,惟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其歸屬條件歸屬,且不損害承授人的任何現有權利,受託人須按題為「II.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 — H股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或終止」一節所載的相同基準,處理餘下目標股份、信託資金及已歸屬的獎勵股份。

14. 資本架構變動時的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藉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的方式而變動(不包括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須根據聯交所的相關適用指引及信託契約,對尚未行使獎勵所包含股份的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任何有關調整

須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

15.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先決條件

H股股份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及(3)授權董事會就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收購H股後，方可採納。

IV. 上市規則涵義

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統稱「**股份計劃**」)將僅通過受託人以本公司提供的資金在場內及／或場外交易中收購的現有H股撥資。本公司將不會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滿足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因此，股份計劃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1)(b)條以現有股份撥資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規定。股份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股份計劃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

然而，根據章程，採納股份計劃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以及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經上市規則第17.12(2)條訂明適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受託人須放棄就其根據股份計劃所持有的任何未歸屬H股對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事宜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1)條項下的披露規定。受託人於場外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購買H股，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V.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H股購股權計劃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H股購股權計劃後，向股東提呈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辦理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a) 解釋及詮釋H股購股權計劃及授予函；

(b) 為H股購股權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相抵觸；

(c)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

(d) 批准授予函的形式和內容；

(e) 釐定、審議、批准及調整授予日、合資格人士名單、授予的購股權數目、行使價、歸屬條件及行使條件；

(f) 建立、評估及設定歸屬條件及／或行使條件，並審議歸屬及／或行使條件的達成；

(g) 調整、評估及審議歸屬及／或行使條件的變更，或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條款調整購股權的歸屬日期／行使日期；

(h) 釐定、審議、批准及調整購股權的失效條件或情形，調整、評估及審議任何購股權的效力；

(i) 審議和批准在H股購股權計劃中未明確的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案；

(j)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決定與H股購股權計劃實施相關的其他事宜；

(k) 為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選定及聘請銀行、會計師、受託人、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如有);

(l)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H股購股權計劃有關的所有文件,進行與H股購股權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備案及批准,並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意向及實施;

(m) 審議及批准與信託安排相關的所有事宜;

(n) 在股東會的授權範圍內修改H股購股權計劃;

(o) 管理和執行其他為實施H股購股權計劃所需事宜,除非應由股東會決定的事宜;及

(p) 採取其他方法或行動以落實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意圖。

上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於計劃期限內有效。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V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H股股份激勵計劃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H股股份激勵計劃後,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包括:

(i)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並於信託契約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據此,受託人將就H股股份激勵計劃提供信託服務;

(ii)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

(a) 解釋及詮釋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授予函;

(b) 為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相抵觸；

(c)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

(d) 批准授予函的形式和內容；

(e) 釐定、審議、批准及調整授予日、合資格人士名單、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購買價(如有)及歸屬條件；

(f) 建立、評估及設定歸屬條件，並審議歸屬條件的達成；

(g) 調整、評估及審議歸屬條件的變更，或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條款調整獎勵的歸屬日期；

(h) 釐定、審議、批准及調整獎勵的失效條件或情形，調整、評估及審議任何獎勵的效力；

(i) 審議和批准在H股股份激勵計劃中未明確的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案；

(j)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決定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實施相關的其他事宜；

(k) 為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而選定及聘請銀行、會計師、受託人、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如有)；

(l)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所有文件，進行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備案及批准，並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意向及實施；

(m) 審議及批准與信託安排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就獎勵股份的收購、持有、分配、轉讓及處置，以及處理任何股息、分派或附帶於該等股份的其他權利，向受託人發出指示；

(n) 在股東會的授權範圍內修改H股股份激勵計劃；

(o) 管理和執行其他為實施H股股份激勵計劃所需事宜，除非應由股東會決定的事宜；及

(p) 採取其他方法或行動以落實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意圖。

上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於計劃期限內有效。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H股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VII. 建議修訂章程

為反映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地址並進一步遵守相關監管規定，董事會建議對章程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現有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其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生效。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VIII. 臨時股東會通告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丹桂路799號3號樓舉行。

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上述文件及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seer-robotics.ai/(中文版)及https://seer-robotics.ai/en(英文版))刊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H股購股權計劃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起至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H股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須按照列印於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X.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由本公司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於臨時股東會後公佈。

X.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XI. 展示文件

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將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前至少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seer-robotics.ai/(中文版)及https://seer-robotics.ai/en(英文版))刊載，並於臨時股東會上可供查閱。

X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及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其他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趙越先生

2026年11月3日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新金橋路2000弄2號3層319室 公司的住所以公司登記機關登記備案的住所地址為準。 郵政編碼：201206	**第五條**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丹桂路799號3號樓 公司的住所以公司登記機關登記備案的住所地址為準。 郵政編碼：201203

Robotics

Shanghai See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06)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丹桂路799號3號樓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的議案。

2.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

3.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

4.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

5.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H股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6.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訂立所有有關安排，以全面實施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統稱「**股份計劃**」)，包括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根據股份計劃並按照上市規則適用規定購買及／或促使轉讓現有H股、委任股份計劃受託人並向其發出指示。

上述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通函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中文版：https://seer-robotics.ai/；英文版：https://seer-robotics.ai/en)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趙越先生

上海，2026年11月3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趙越先生、丁霞女士、葉楊笙先生及王群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林博士、劉勇博士及陳飛先生。

附註：

1. 提交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起至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H股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中註明每名該等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形式委任的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

5. 為使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則須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證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授權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擬親身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公司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7. 預期臨時股東會為時不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8.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